

合同

编号： 11N7668233342024123201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博物馆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市八一路助成广告制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八一路助成广告制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八一路助成广告制作室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八一路助成广告制作室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停车位划线	-	-	服务内容：停车位划线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批	1041.00	1041.00
合同总价（元）		1041.00（含税）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肆拾壹元整						

二、施工时间

工期从2024年12月4日开工，2024年12月5日完工，工期为两天。

三、付款方式

1、完工后，经甲乙双方验收 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服务条款

1、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院内停车场15个停车位划线(含指向箭头)。

标线漆划线具体范围：从博物馆大门口值班室→东面宣传栏。

2、质保期1年。

3、所有项目均按设计施工图纸和效果图施工。

4、本合同效果图按照场地方要求进行设计，提交项目效果图并按照场地方要求进行修改，确定方案后拟定合同，指定施工方案及透明化选材，文明施工，严谨并科学进行验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付款，否则不予付款。

2、施工安全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在施工中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责任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与义务，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后生效。
- 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附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内标明的送达地址，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履行地址，也是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铁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00167210005250550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